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淑貞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7516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69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，預定報名日期為115年5月26日至6月4日，預定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5日至9月6日，請惠予擴大宣導本項考試訊息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8月22日原民人字第11400420101號函轉考選部114年8月14日選綜三字第11413008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項考試訊息更廣為周知，請貴機關協助擴大宣導，並鼓勵有意願加入公職行列之原住民，及早規劃準備考試。
- 三、另依修正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；自113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一、二、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併予提醒。



114/09/01



1140005096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